

2026 年度环卫中心果皮箱、天桥、护栏 保洁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2026-07-A-013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环卫中心果皮箱、天桥、护栏保洁服务项目 (护栏)

甲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 北京贝斯诺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110109018

2026 年度环卫中心果皮箱、天桥、护栏 保洁服务项目合同（护栏）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贝斯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现确定（乙方）为 2026 年度环卫中心果皮箱、天桥、护栏保洁服务项目第三包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范围及内容

1、承包期限 1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服务范围：详见附件 1、附件 2

3、服务作业内容及其他要求作业内容：汉白玉桥护栏及不锈钢护栏的清洗擦拭保洁作业及其他应急或临时任务。

作业质量标准：作业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及甲方相关标准。

汉白玉桥护栏清洗擦拭保洁

（1）保持责任范围内汉白玉桥护栏干净整洁，地面无积水，不湿滑；遇雨雪天气，视天气状况临时安排、随时调整。

（2）责任范围内汉白玉桥护栏每日清洗擦拭保洁至少一遍，清洗要彻底，并保持外观干净整洁。

（3）及时清除汉白玉桥上的小广告，确保 12 小时巡回清除 1 次。

（4）保洁人员要爱护公共财物，严禁用有可能磨损汉白玉桥护栏的工具擦洗。

（5）冬季作业应根据当日天气用温水擦拭，注意避免护栏周边地面因作业产生湿滑结冰现象；如遇结冰或下雪情况及时撒融雪剂，清除结冰、积雪，以免发生安全事故。

（6）日常作业中发现汉白玉桥护栏破损，及时上报上级单位。

（7）每日汉白玉桥护栏清洗擦拭保洁人员应不少于 3 人，且不能从事汉白玉桥护栏清洗擦拭保洁范围外的其他保洁工作。

不锈钢护栏清洗擦拭保洁

（1）清洗擦拭责任范围内的不锈钢护栏，每日清洗擦拭保洁至少一遍，清洗要彻底，并保持外观干净整洁。

（2）保持不锈钢护栏干净整洁，接缝死角处无积存污渍，地面无积水，不湿滑；遇雨雪

天气，视天气状况临时安排、随时调整。

(3) 及时清除不锈钢护栏上的小广告，确保 12 小时巡回清除 1 次。

(4) 保洁人员要爱护公共财物，严禁用有可能磨损不锈钢护栏的工具擦洗清理。

(5) 冬季作业应根据当日天气用温水擦拭，注意避免护栏周边地面因作业产生湿滑结冰现象；如遇结冰或下雪情况及时撒融雪剂，清除结冰、积雪，以免发生安全事故。

(6) 日常作业中发现不锈钢护栏破损，及时上报上级单位。

(7) 每日不锈钢护栏清洗擦拭保洁人员应不少于 16 人，且不能从事不锈钢护栏清洗擦拭保洁范围外的其他保洁工作。

辅路矮护栏墩清洗擦拭保洁

(1) 清洗擦拭责任范围内的辅路矮护栏墩，每周不少于 2 次。

(2) 保持辅路矮护栏墩干净整洁，接缝死角处无积存污渍，地面无积水，不湿滑；遇雨雪天气，视天气状况临时安排、随时调整。

(3) 及时清除辅路矮护栏墩上的小广告，确保 12 小时巡回清除 1 次。

(4) 保洁人员要爱护公共财物，严禁用有可能磨损辅路矮护栏墩的工具擦洗清理。

(5) 冬季作业应根据当日天气用温水擦拭，注意避免护栏周边地面因作业产生湿滑结冰现象；如遇结冰或下雪情况及时撒融雪剂，清除结冰、积雪，以免发生安全事故。

其他要求：

各项作业（含应急或临时任务）应配备足额数量和质量的环卫机械设备和人员（应急或临时任务作业人员数应 $\geq$ 日常作业人员数的 2 倍），电动三、四轮车及驾驶人员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道路作业车辆须配备符合标准的 GPS 设备，作业人员须佩戴智能胸牌。所有上述设备需在服务期起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与中心平台的对接，确保数据完整传输。后续环卫中心若发布新要求，相关工作需按最新标准执行。

第二条 承包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承包款的拨付

(1) 承包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捌仟贰佰壹拾陆元贰角零分（小写¥1138216.2 元）。

(2) 承包费结算方式：待财政资金到位后，2026 年甲、乙双方协商支付年承包费的 90%，剩余年承包费的 10%于次年结算。

(3) 考核期内每出现一次一般责任事故，扣除承包费 50,000 元；考核期内出现一次重大责任事故，扣除承包费 100,000 元。

第三条 检查与考核

1、甲方依据《北京市环境卫生洁净指数评价方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责任事故认定办法及甲方相关考核标准对乙方业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分,每月根据检查结果对乙方进行考核排名。

2、考核

(1)考核内容包含市、区级检查、接诉即办考核、环卫中心检查、日常运行、重大活动及应急保障任务等。

(2)每月对乙方业务完成情况进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及时反馈至乙方。如有异议可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进行复议。

(3)每年度考核满分为100分,其分数为该年度12个月得分之和的算术平均数。考核分数将书面通知乙方。

(4)连续3次月考核成绩最后1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1年内出现1次重大责任事故或2次一般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重大责任事故和一般责任事故的认定

重大责任事故——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停止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一般责任事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因乙方主观因素,造成12345接诉即办举报,造成一定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权利

(1)甲方有权依据《北京市环境卫生洁净指数评价方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责任事故认定办法及甲方相关考评办法对乙方保洁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2)甲方有权依据市、区检查考核标准对《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护栏专业作业处罚标准》进行调整。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未按整改要求达到服务质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作业，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承包费。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范围进行调整。

2、义务

(1) 甲方负有向乙方解释服务质量和作业工艺的义务。

(2) 甲方负有向乙方通告检查及考核结果的义务。

(3) 甲方负有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乙方享有组织保洁服务的权利，并自行承担服务风险。

(2) 乙方享有根据作业量、作业质量获得相应服务费的权利。

(3) 乙方享有对服务作业质量标准、检查结果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4) 乙方享有根据作业情况调整作业计划，临时变更作业安排的权利，但须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有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按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进行作业的义务。

(2) 乙方有完成突发应急事件及重大活动临时性保障作业的义务，并在一小时内做出实质响应。

(3) 乙方有在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的义务。

(4)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的检查并提供相关报告的义务。

(5) 乙方有义务接受各级监督检查及整改要求。(6) 乙方对各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有义务在 120 分钟内迅速采取相关措施，完成相应工作。

(7) 乙方如有重大工作方案调整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人员、车辆、设备配备、作业工艺进行作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根据考核结果及结算办法从乙方的承包费中扣除。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提供服务的，需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整改后仍未达到相关服务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

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乙方的承包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点五（1.5%）计收，不足一周的按一周算，直至服务交付或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误期赔偿费的数额累计超过合同总价的 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

5、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或约定擅自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以甲方损失为准。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3】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以甲方损失为准。

7、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需向甲方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均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8、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损失和预期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既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合同解除后，乙方须于 5 日内退还给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3、如果乙方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此种风险足以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或是造成乙方不能按照甲方提出的服务质量标准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提前解除合同

乙方因企业自身出现重大风险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告知甲方，并在甲方确定新的服务提供人之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但其未提供服务的相应款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包括：

- (1)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水灾、台风、雷击等）；
- (2)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使用的新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 (3) 政策性调整；
- (4) 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2、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7 日内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认可。

3、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第九条 争端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条 其他事宜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均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2、甲方不承担乙方服务或其他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伤害事件的责任。
- 3、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 4、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5、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不锈钢护栏保洁范围明细表》

附件 2：《汉白玉护栏保洁范围明细表》

附件 3：《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护栏专业作业处罚标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盖章)

授权代理(签字):

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西里

邮政编码: 102300

电话: 69843333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龙泉支行

账号: 0200002029200114252

乙方: 北京贝斯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理(签字):

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桥东街13楼北115-92室

邮政编码: 102300

电话: 1861209866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支行

账号: 11001009501053016903

附件1《不锈钢护栏保洁范围明细表》

序号	路段	道路作业等级	起点	终点	护栏数(片)	单个护栏长度	长度(米)
1	新桥南大街(路东)	一级	双峪路	石担路(石龙北路)	667	1.9137	1276.4379
	新桥南大街(路西)	一级	双峪路	石担路(石龙北路)	590	1.9137	1129.083
2	月季园路	三级	新桥南大街	石担路(滨河路)	377	1.9137	721.4649
3	大峪南路和中门寺沟路(路北)	一级、二级	新桥大街	中门寺观景台停车场	613	1.9137	1173.0981
	大峪南路和中门寺沟路(路南)	一级、二级	新桥大街	中门寺观景台停车场	661	1.9137	1264.9557
4	新桥大街(路东)	一级	门头沟路	双峪路	392	1.9137	750.1704
	新桥大街(路西)	一级	门头沟路	双峪路	399	1.9137	763.5663
6	双峪路(路北)	一级	新桥大街	与石景山区交界	213	1.9137	407.6181
	双峪路(路南)	一级	新桥大街	与石景山区交界	148	1.9137	283.2276
5	城子大街(路东)	一级	门头沟路	水闸路	364	1.9137	696.5868
	城子大街(路西)	一级	门头沟路	水闸路	425	1.9137	813.3225
6	河滩路(路北)	一级	河滩地区城子大街	石担路(滨河路)	256	1.9137	489.9072
	河滩路(路南)	一级	河滩地区城子大街	石担路(滨河路)	247	1.9137	472.6839
7	门头沟路	二级	河滩地区城子大街	圈门370总站	253	1.9137	484.1661
8	增产路(路北)	二级	中门寺街(增峪路)	门头沟路	383	1.9137	732.9471
	增产路(路南)	二级	中门寺街(增峪路)	门头沟路	382	1.9137	731.0334
9	冯石环线(路南)	二级	石担路(石龙北路)	石担路(石龙北路)	675	1.9137	1291.7475
	冯石环线(路北)	二级	石担路(石龙北路)	石担路(石龙北路)	630	1.9137	1205.631
合计:					7675		14688

附件 2 《汉白玉护栏保洁范围明细表》

序号	地点	高度 (米)	长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1	增产路	1.4	31	86.8
2	中门寺西起 1 号桥	1.3	17.2	44.7
3	中门寺西起 2 号桥	1.3	24.3	63.2
4	中门寺西起 3 号桥	1.3	20	52.0
5	中门寺西起 4 号桥	1.3	20.5	53.3
6	高家园	1.4	24	67.2
7	新桥南街 (单侧)	1.5	43.7	65.6
8	冯村大桥	1.5	45.3	135.9
9	冯村街里	1.4	50	140.0
10	何各庄	1.5	24.8	74.4
11	葡东	1.6	34.2	109.4
12	信翔生态园	1.4	24.2	67.8
13	阁外山水	1.5	67	201.0
14	水闸大桥	1.5	300	900.0
15	新河桥	1.4	30	84.0
	合计			2145.3 *2=4290.6

附件 3 《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护栏专业作业处罚标准》

序号	违反作业标准的行为	处罚标准 (元/处/次)
1	作业人员未按时上岗、未穿工作服	500
2	上班期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500
3	作业人员不文明礼貌, 不配合检查人员工作	200
4	作业车辆车容不洁、运行不正常	500
5	未按要求作业, 有漏擦、漏洗等现象	500
6	作业后有大面积积水、湿滑	500
7	结冰期作业导致地面湿滑、结冰	1000
8	作业污水乱倒	500
9	汉白玉桥、护栏有痕迹等污渍污物(每座桥不超过 2 处)	500
10	未达到各级作业质量标准要求	1000
11	未按规定时限清除非法宣传品	1000
12	出现特殊气象条件、道路遗撒, 接到特勤保障、事故清障等临时任务时, 未按要求开展应急作业; 扫雪铲冰作业不符合《北京市扫雪铲冰应急预案》和相关工作要求。	5000
13	因管理及服务质量等主观因素, 造成 12345 举报。	视情节严重, 500-5000
14	区级各项检查中存在以上问题。	视情节严重, 500-2000
15	市级各项检查中存在以上问题。	视情节严重, 5000-20000



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ZHONGDAGUOXI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中标通知书

北京贝斯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26 年度环卫中心果皮箱、天桥、护栏保洁服务项目（第 3 包）的采购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环卫中心果皮箱、天桥、护栏保洁服务项目（第 3 包）
项目编号	11010925210200016265-XM001
资格性审查	☒ 合格 ☐ 不合格，原因：_____
符合性审查	☒ 合格 ☐ 不合格，原因：_____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捌仟贰佰壹拾陆元贰角整 RMB：1138216.20 元整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

